

证券代码：688086

证券简称：*ST 紫晶

公告编号：2022-074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暂计 107,925,380.83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案件如公司胜诉，可全部或部分收回对应存单金额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；如公司败诉，则导致已被划扣的资金无法收回、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的情况，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，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。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起诉基本情况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紫晶存储”）于近期就公司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卢氏农商行”）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送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豫 12 民初 54 号）。截至公告日，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00553632382A

住所地：梅县畚江镇广州(梅州)产业转移工业园内

被告：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左海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005828842714

住所地：河南省卢氏县靖华西路南侧

(二) 诉讼请求

- 1、被告返还银行存款 107,925,380.83 元并支付利息；
- 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

(三) 事实与理由

- 1、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，原告在被告处开设了多个银行账户，并先后存入了 8500 万元作为定期存款。
 - 2、2022 年 3 月 20 日，被告无故划扣上述定期存单存款共 75,758,512.08 元，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 - 3、2022 年 3 月 28 日，被告再次无故划扣原告在被告处开设的活期存款账户 22,925,380.83 元，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 - 4、上述违法违规扣存款事件发生后，原告的财务人员按照被告的规定携带有关资料的情况下，被告却拒不办理银行 UKEY 挂失及资金转账业务。多次交涉下，被告仅同意原告划转 3,393,072.27 元，剩余 9,241,487.92 元仍拒不办理资金转账业务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银行业相关规定，侵犯原告的财产权，致使原告财产资金受限。
- 综上，被告共划扣原告存款 98,683,892.91 元，并且拒绝办理剩余 9,241,487.92 元银行资金转账业务。就上述无故划扣、拒绝办理银行 UKEY 挂失及资金转账事宜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予以返还、配合，但被告至今未返还且拒绝配合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，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（一）本次案件如公司胜诉，可全部或部分收回对应存单金额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；如公司败诉，则导致已被划扣的资金无法收回、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的情况，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，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。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将配合司法机关，继续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诉讼系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。同时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6日